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113雄分院嬌民金112重家上16字第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發文
0174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應送達與陳沛雲、琴連香（CHIN-LIEN-SIANG）、蔡基傑、娜拉泰戈、張志勇之113年3月28日下午3時整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及113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3月28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陳沛雲、琴連香（CHIN-LIEN-SIANG）、蔡基傑、娜拉泰戈、張志勇應按時到場。

(二)應送達之113年3月28日下午3時整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正本及113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影本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
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華民國

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林明慧

